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潔好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yylouhah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84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_109028404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284045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辦理109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統計表1份，請依式填列並於109年12月25日前，免備文逕將電子檔傳送至本府本案承辦人信箱（無則免回覆），俾憑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2月14日公訓字第1092160466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揭統計表填列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，係指機關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；至準用對象，係指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、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、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或僱用人員等。

（二）本統計表僅須填報參加「隨班訓練」及「專題講演及座談」2種方式之人次。

1、隨班訓練：請填列貴機關109年度自行辦理各項行政中立訓練（講習）或薦派人員參加

含行政中立課程訓練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

(包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)之受訓人次。

2、專題講演及座談：請填列貴機關109年度利用集會等活動所舉辦行政中立課程之受訓人次。

(三)已參訓人次可重複計算，例如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甲員已參加隨班訓練1次與行政中立講演2次，則上開2項訓練均應計入甲員之參訓次(人次)。

(四)文官學院辦理109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講座座談會等專班訓練，及各機關向文官學院申請辦理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(含網路及視聽學習)之人次，已另由該會及文官學院等統計，請勿重複計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

